**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转学备案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之精神，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行备案制。为做好转学备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以下统称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以及其他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转学：

（一）个别学生入学后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我校学习，但尚能在其它高等学校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学校同意，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拟转入学校通过校办公会决定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书面回复意见于两校后，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出、转入手续。

（二） 学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经转出学校同意，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拟转入学校通过校办公会决定同意后，由转出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理由正当，同意转学后，函复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两校、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再由两校办理转出、转入手续。

（三） 须转户口的学生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四） 转学手续应当在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后一个月内办妥。

（五） 转学手续的办理应当根据当地省教育厅关于转学手续办理的相关规定时限进行办理。

**第四条** 学生转学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册中。学生转学后，必须在规定学制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的合格成绩，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及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六条** 备案材料

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一式一份，其余材料双方学校自行留存）。

（一）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加盖教务处章）；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学院或者系章）；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五）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六）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七）相关证明材料：

1.因患病转学的，应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八）拟转入二级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二级学院章）;

（九）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校章）;

（十）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 5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十一）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5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第七条** 备案程序及时间

申请转学学生应先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再交由转入学校报送当地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如若跨省转学，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教育厅每月 10-11 日、25-26 日（遇节假日顺延）两次集中受理转学备案工作，备案情况 10 日内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各转入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学生个人信息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格式见附件 3），其余时间不接收备案材料。转学手续完成后，超过 3 个月（以《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字时间为准）未向省教育厅备案的转学材料，省教育厅均不认可其转学行为，一

切责任由转入学校承担。

**第八条** 其它

（一）转出学生在尚未办妥转学手续之前的管理和一切事故的责任由原转出学校负责。

（二）转学学生在办理转学手续过程中经办人必须严格审核学生的相关转学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协助学生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切实维护转学办法的严肃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三）学院学籍管理负责人及相关学院领导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每一项转学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查，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则立即取消其学生的转学资格，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学生相关法律责任。对一经查实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违规经办人和负责人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学院对本院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限归学院教务处。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转学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